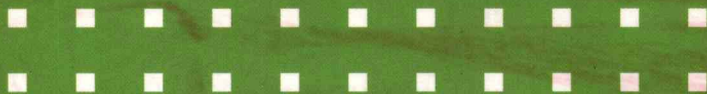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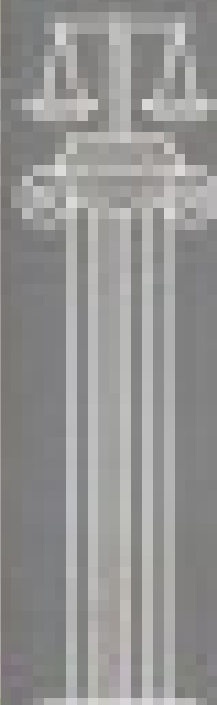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徐小玲◆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第二版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主 编：徐小玲

副主编：赖伟平 黄友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徐小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 2

ISBN 7-5036-5315-9

I. 宪… II. 徐… III. 宪法—法的理论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266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12.375 字数/313 千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315-9/D·5032	定价:26.00 元

作者简介

顾问:宋峻,男,196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原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福建省人大制度研究会会长,浙江大学法学院、福州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学、福建师范大学讲授法学和哲学。

主编:徐小玲,女,1965年8月出生,福建龙岩人,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任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政系主任、副教授、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编委,长期从事宪法学、行政法学的教学、研究,发表《关于我国选举制度若干问题探讨》、《试论行政立法行为的撤销》、《我国老年人权益法律保障的若干问题探讨》等学术论文十余篇,参编《行政救济法》(司法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规划教材)、《财政行政执法》,主持并承担两项省级科研项目研究,两项学院课题研究。

副主编:赖伟平,男,1973年5月出生,福建永泰人,毕业于汕头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任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招生办主任,长期从事宪法学、法理学的教学、研究,发表《法律信仰危机的成因与解决途径分析》等数篇论文,参与学院一项课题研究。

副主编:黄友锋,男,1976年10月出生,福建仙游人,毕业于华侨大学法律系,现任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政系办公室副主任,

2 《宪法学》

主要从事宪法学、法理学的教学、研究,发表《我国司法官文化之构建》、《论义务先定》、《宪法学教学重点的重构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等数篇论文,参与学院两项课题研究。

参编:宋靖,女,教务处副处长,主要从事宪法学、法理学的教学、研究,发表论文数篇。参与学院一项课题研究。

参编:王书娟,女,现任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政系行政法教研室主任,主要从事法理学、宪法学的教学、研究,发表论文数篇。参与学院一项课题研究。

参编:胡凌云,女,教师,主要从事法理学、宪法学的教学、研究,发表论文数篇。

编写说明

宪法学是以宪法理论、宪法历史以及由宪法所规范的国家根本制度和原则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本教材选用国际上通行的教材编写体例,按照理论联系实际、历史分析、比较分析、系统分析等研究方法,根据最新的资料和理论研究成果,以中国宪法典的体系结构为依据,同时顾及宪法学课程的特点和需要,兼顾其他国家的宪法理论和宪政制度,对宪法学的基本问题进行了介绍和阐述。主要包括:宪法理论概述、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地方基层民主建设、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等。本教材注重讲清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着力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点和要求,注重开阔学生的法律文化视野,培养学生的理论分析能力。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专业和相关专业学生学习中国宪法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从事法律实务研究的参考用书。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经过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后,内容更加丰富,结构更加规范,更具有时代特色。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要求,及时吸收并反映客观实际中发生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新成就、新发

2 《宪法学》

展,与时俱进,结合新的宪法修正案,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们,均是长期致力于宪法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具体撰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黄友锋: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宋 靖:第三章 国家性质

第十章 地方基层民主建设

王书娟:第四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胡凌云: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赖伟平: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徐小玲:第九章 国家机构

第十一章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全书由徐小玲统稿、定稿,赖伟平、黄友锋协助统稿工作。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原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峻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本书的编著和出版,得到了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陈勇、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王永年和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杨克社长及编辑王耀琪编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著作、教材和论文,并吸收了其中部分研究成果,主要参考书目一并附于书后。在此也谨向这些作者表示我们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缺点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8)
	第三节 宪法结构和宪法规范	(12)
	第四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3)
	第五节 宪法的监督	(34)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44)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4)
	第二节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	(55)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1)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81)
	第二节 统一战线	(86)
	第三节 政党制度	(95)
第四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1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10)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4)

2 《宪法学》

	第三节 选举制度	(124)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4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47)
	第二节 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153)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156)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61)
	第五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167)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185)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187)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193)
	第四节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	(195)
	第五节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	(197)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指导方针	(199)
第七章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20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2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17)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3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4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2)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69)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7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78)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28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96)
	第四节 国家军事机关	(298)

第五节	国家行政机关	(300)
第六节	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06)
第十章	地方基层民主建设	(320)
第一节	地方基层民主建设概述	(320)
第二节	农村基层民主建设	(325)
第三节	城市基层民主建设	(327)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335)
第一节	国旗	(335)
第二节	国徽	(339)
第三节	国歌	(341)
第四节	首都	(343)
附录		(347)
参考文献		(385)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分类、宪法的结构和规范、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以及宪法的监督制度等有关宪法基本理论的内容。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宪法的基本价值和理念的内涵。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词源

无论是在我国还是在西方国家,宪法一词在古代的典章制度中都已存在,但其内涵与近代以来的宪法有很大的区别。

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宪法一词早已有之。比如:《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管子》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这里所说的“宪”或者“宪法”不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的内涵,它指的是法律、法令、典章等一般的法律规则,尤其指刑律。在我国,具有民主内容的近代意义的宪法一词是在 19 世纪末期才开始出现的。

在西方国家,“宪法”这个词的英文 Constitution 或者 Constitutional

2 《宪法学》

Law 来源于拉丁语 *Constitutio*, 原意为组织、规定、确立的意思。在古希腊时期, 宪法是指有关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 而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 宪法则用来表示某些君主所颁布的诏书、谕旨, 以区别市民会议制定的普通法律。到了中世纪以后, 宪法则作为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势力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之间关系的法律。如: 1215 年英王约翰颁布的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以及僧侣间相互关系的《大宪章》。由此可见, 在西方古代社会, 虽然宪法一词起源较早, 但不具有近现代宪法的内涵。近代意义的宪法起源于欧洲 17、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代, 是民主政治的法律化、制度化, 雄厚的经济基础——市场经济、强大的阶级支撑力量——资产阶级以及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超然正义观念是其产生的历史原因。

所谓近代意义的宪法, 专指限制王权, 规定国家机关权限、组织及其相互关系, 确认公民权利、自由的国家根本法。^①

二、宪法的概念

按照宪法产生发展的历史规律和现代宪法的特征, 我们认为宪法是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 使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国家根本大法。该宪法定义, 应当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理解其内涵:

(一)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法的属性

一般来说, 一个国家的法是由宪法和一系列位阶不同的普通法律所组成的一个统一体系。宪法与其他普通法律一样, 是组成一国法律体系不可缺少的部分。宪法在本质上与普通法律是一致的, 具有法律的一般属性, 表现为其也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都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

① 廉希圣主编:《中国宪法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8 页。

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重要工具,其内容主要取决于当时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法律特征

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一文中指出的:“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①所以,宪法不仅具有一般法的共性,而且还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征。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就其法律特征而言,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在于:

1. 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纵观世界各国宪法,一般都规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往往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问题。如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等。这些内容都是关系到国家全局的重大问题,关系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一般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的问题,如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问题,刑法主要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2. 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

国家赋予法律以约束力和强制力是法律具有生命力之所在,也是法律得以发挥作用的必要条件。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与普通法律相对比,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含义主要表现在:

(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宪法的功能就是确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再由普通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9页。

4 《宪法学》

法律依据宪法的规定具体化,以保证宪法从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到具体条文的贯彻实施。因此,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和“子法”的关系,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出来的。

(2)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无效。由于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因此,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如果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违背,它就全部失去或者部分失去了效力。这也就是宪法学上的“违宪问题”。

(3)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就是说,宪法作为最高的行为准则,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活动的依据和基础,对人们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指明,“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这是宪法具有最高、直接法律效力的法律依据。

关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各国宪法一般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如1946年制定的日本国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宪法也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总纲第5条更进一步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些规定都表明了宪法所具有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也是国家政治生活正常化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为了保证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上要求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1)在宪法的制定方面,与普通法律的制定相比较,主要有两个方面的不同:第一,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美国

为起草 1787 年宪法就成立了“制宪会议”,我国在制定 1954 年宪法时,专门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一般情况下,普通法律的起草和制定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进行,无须成立专门的机构。第二,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一般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代表的特定多数,如三分之二、四分之三或者五分之四以上通过;有的国家还要求举行全民公决,由有选举权的半数以上选民通过;在一些联邦制的国家,还要求组成联邦的各个或者多数成员国(州、邦、共和国)通过。而普通法律的通过一般只要求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如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在宪法的修改方面,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相对比,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不同:第一,只有宪法规定的有限的特定主体才可以提出修改宪法的有效议案。如美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国会两院三分之二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本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的三分之二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修正案”;我国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因而,在我国,除此两个特定的主体以外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有效的修宪议案。而有权提议修改普通法律的主体则更广泛,即凡是有权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主体都有权提议修改法律。第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严格。如美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经四分之三的州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我国宪法规定,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第三,有些国家明确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或者在宪法通过以后的一定时间内不得修改。如意大利宪法第 139 条规定:“共和政体不能成为修改的对象。”1958 年法国宪法不仅对此作了类似的规定,而且还强调“当宪法的修改有损于领土完整时,任何修改程序都不得着手进行或继续进行。”希腊宪法则规定,自宪法公布之日起,未满 5 年不得

修改。而在符合宪法规定及法定的法律修改程序的前提下,普通法律的修改一般没有限制。

(三)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政治内容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只是表明了宪法在形式上的法律特征。为了进一步了解宪法的概念,还必须从政治内容方面理解它的特点。

宪法是以近现代民主政治为前提的,是近现代民主政治的产物,在这之前不存在我们所说的宪法。也就是说,没有近现代的民主政治就没有宪法。民主是宪法产生的前提和内容,宪法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资本主义宪法如此,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如此。正如毛泽东指出的:“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美国、法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①因此宪法是以法的形式把统治阶级所确认的民主制度确立、巩固下来的文件。这主要体现在:

1. 宪法是民主政治的产物。资本主义宪法是在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建立、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主义宪法是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立、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两者都是统治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把他们所争得的民主制度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

2.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载体和表现形式。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建立、发展其民主制度,都需要以一种强有力的形式来载明其民主的原则、措施和手段。宪法是把民主制度载明和表现出来的最重要的形式,资产阶级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精髓都是通过宪法来体现的。

3. 宪法是推动和保障民主制度发展的最重要形式。在现代社会,依法治国是各国发展民主的主要途径,在民主制度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宪法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35页。